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重大客户和收入确认。公司2023年前五大客户均发生变动，第一大客户为Delek，销售额为74.41亿元，占比84.09%。公开信息显示，Delek为美国上市公司，公司2023年度与Delek销售额占其全年采购支出约7%，但Delek未具体披露其供应商情况。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为10.46亿元，主要应收账款对象为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之一DK Trading & Supply（以下简称DK），金额为7.84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结构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历史业务开展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符合行业规律。（2）结合销售运输模式、风险报酬转移等，补充披露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业务收入确认时点。（3）DK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现任及前任董监高、前十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公司与DK的历史合作情况、结算周期安排、收入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模式等信息，论证上述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收回情况及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海外收入占比高、客户集中度高等情况说明：（1）是否向Delek进行函证，就收入真实性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及相关情况。（2）结合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中游厂商或第三方管网运输的情况，说明在对公司收入的审计过程中，是否获得管网运输服务商等提供相关凭证，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进一步确认收入真实性，并说明具体情况。（3）针对公司与DK应收账款执行的函证等程序，就相关应收账款余额真实性获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油气资产投入与减值。公司2021—2023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8.97亿元、36.55亿元和45.76亿元，持续对外投资。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345万元，均为油气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关注到母公司层面发生资产减值损失6,36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当前各油气矿区权益的保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矿区权益取得时间、取得成本、资质证明、可采储量、租约安排、续租成本等重要信息及相应文件，并报本所备查。（2）公司近三年持续对外投资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项目逐项列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流向、具体用途、对应资产，明确支付对象是否属于开发运营商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核实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公司现任及前任董监高、前十大股东等情况。（3）结合公司油并等设施近三年单位建设成本变动、新增油井数量、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公司井和相关设施近三年投资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公司增井增产事项取得美国当地相关部门批准情况，并报本所备查。（4）油气资产减值损失是否为同一事项，如是，请补充说明产生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结合将油气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说明：（1）针对公司油气资产，是否通过实地抽查、查验所有权证明文件等方式，确认相关资产真实性及所有权归属，具体说明核查开展情况。（2）针对公司油田勘探及钻井开发等资本支出已采取的核查手段，是否已就资金流向、用途、真实性等事项获取充分审计证据。（3）核实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回收性所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公司关于油气资产储量方法以及相关参数的选取是否与公认的行业标准一致。

3.货币资金管理情况。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约24亿元，同比增长62.33%，利息收入0.99亿元。其他货币资金从10.86亿元上升至22.38亿元，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为美国子公司在Wells Fargo银行的Sweeping方式存款。公司美国各子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3.79亿元，存放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等地。

请公司结合Sweeping方式存款的主要合同约定，补充说明：（1）Sweeping方式存款是否存在共同参与方及其基本情况，并明确与现任及前任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Sweeping方式存款的具体投向、主要用途以及对应底层资产情况，是否对公司资金安全产生影响。（3）Sweeping方式存款的支取安排，是否存在任一时点出现资金受限的情形。（4）Sweeping方式存款资金是否已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实际使用，从而出现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1）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是否已关注到上述事项，以及相应采取的审计程序和核查手段，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对照Sweeping方式存款的合同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支取使用受限、被关联方或第三方实际使用等情况，从而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3）针对公司境外货币资金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覆盖比例，是否对所有银行账户的存款进行函证程序，对于无法函证、回函不符以及未收到回函的，是否已实施替代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重要证据，相关替代程序是否符合境外货币资金审计惯例。

4.公司联合开发业务情况。公司2023年期末其他应收款规模为2.88亿元，其中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的应收金额为2.37亿元，主要包括RODEO MIDLAND BASIN LLC有7,887万元，ACCELERATE RESOURCES OPERATING LLC有881万元。此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有代收油气销售收入款约13亿元，并长期保持该金额规模。

请公司：（1）补充披露联合开发的具体运营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各方所投入的资源要素情况、所承担的权利义务安排、金额结算条款等信息。（2）按照金额排序，列示“油气资产联合开发运营的其他各方”2.37亿元的具体构成，并对照“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列示不准确的情况。（3）列示当前仍处于联合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合作方的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4）补充说明代收油气销售款的主要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款周期及结算安排，以及结合行业管理说明该金额规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公司费用支出。公司2023年管理费用6.13亿元，较上年4.73亿元同比增长29.67%。其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从3.3亿元上升至4.26亿元，服务费从0.84亿元上升至1.03亿元。公司报告期内行政人员88人，同比增长12.82%。公司2023年使用权资产6731万元，同比增长212.71%，主要为新增房屋租赁事项。折旧及摊销金额从2,256万元上升至4,487万元。

请公司：（1）列示除董监高外2023年薪酬领取金额前10名职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任职情况、薪酬及同比变动等信息，并说明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请以列表形式体现。（2）补充披露服务费的具体构成、资金流向对象等，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日常经营开展需要，补充说明大幅新增房屋租赁的主要考虑和必要性，以及当前使用情况和未来安排。（4）补充说明折旧及摊销的主要构成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境外审计执行情况。结合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均在海外的特殊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相关执业人员是否具有执行境外业务的胜任能力，具有执行境外业务必要的素质、时间和资源。（2）如存在利用境外网络所、境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工作的，说明相关境外机构的名称、基本情况、利用工作涉及范围等，是否与相关境外机构进行充分、必要沟通，在相关会计处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分歧。（3）结合境外审计业务开展情况，明确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2号》等相关要求。

7.公司经营模式。年报披露公司在钻井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掌握领先的页岩油钻探机开发技术。但另一方面，年报披露公司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进行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提供服务。

请公司：（1）结合钻井作业开展的形式，说明公司认定自身具备钻井优势的认定依据，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能够产生的影响；（2）进一步论证公司在油气开采、运营、销售的各个环节中所承担的角色，除油井委外之外，还有哪些环节需要依靠或与第三方开展合作，以及相应的主要权利义务安排。（3）结合上述年报披露中存在差异的情况，准确、完整披露公司的经营模式，并确认是否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存在夸大、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未能按照公司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事先取得新潮能源的批准，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董事戴梓岍、独立董事赵庆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海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要求以及决策程序安排，并说明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的主要原因及责任人。（2）补充披露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是否履行了相应职责。（3）结合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补充披露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伙协议、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人选、增强决策制衡等有效措施及时间安排。

9.重大合同未披露。公司2023年与Delek的交易金额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6.2.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前期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Delek的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涉及总金额、合作年限、结算支付安排、签订时间等重要合同条款。（2）结合前述重要合同未及时披露事项，补充说明该合同签订的决策流程，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相关缺陷，是否存在内部人绕过内控程序自行决策的情形，并明确相关责任人。（3）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全面梳理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依规披露或审议的事项，并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

10.海外高收益债事项。2023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美国孙公司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规模不超过7.5亿美元，未明确借款期限和利率区间。公司年报显示，公司高收益债期末余额70.17亿元，第一笔将于2026年1月到期。

请公司：（1）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当前美国债券市场环境、前期发行债券尚有两年方到期等内外部因素，说明当前启动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内部控制审计反映出的重大缺陷，补充说明公司资金保管和使用的内控保障机制，以及为防范内部人控制和利益输送所设置的保障机制及决策安排。（2）补充说明高收益债发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预估利率区间、主要发行对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产担保品或优先级设置等约束性条款等信息，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做好分阶段披露，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1.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主要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吴羡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要工作地在美国，报告期内均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请公司：（1）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十五日等具体要求，结合个人工作情况、履职能力、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情况等因素，核实并说明独立董事是否具备履职条件。（2）独立董事赵庆对公司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反对票。请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对照赵庆的反对理由，具体说明年报编制过程所采取的履职手段，以及投出赞成票的主要原因及依据。（3）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依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督促公司做好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40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能否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制度，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22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一季报及2022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7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对公司、关联方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21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22号），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7-40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7-41号）。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后续能否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08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4000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王振滔先生立案。

同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在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相关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及公司资金支付、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3月20日，就上述警示函所述事项，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函〔2024〕0077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向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4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12号），浙江监管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拟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相应罚款；拟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相应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2024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7号），浙江监管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及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王振滔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董事兼总裁王进权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对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罚款。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973,0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2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30,717	99.8744	242,300	0.12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30,717	99.8744	242,300	0.12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30,717	99.8744	242,300	0.12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30,717	99.8744	242,300	0.12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35,717	99.8252	337,300	0.17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6.01 议案名称：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3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8,000	97.7994	467,300	2.2006	0	0.0000

6.02议案名称：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555,717	99.7299	467,300	0.2701	0	0.0000

6.03议案名称：其他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32,000	98.5717	303,300	1.42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30,717	99.8744	242,300	0.12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573,517	99.7929	399,500	0.20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669,717	99.8428	242,300	0.1255	61,000	0.0317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573,517	99.7929	399,500	0.207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730,717	99.8744	242,300	0.125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张伦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1,734,418	99.358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8,000	73.7570	337,300	26.2430	0	0.0000
6.01	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3年度薪酬	818,000	63.6427	467,300	36.3573	0	0.0000
6.02	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3年度薪酬	818,000	63.6427	467,300	36.3573	0	0.0000
6.03	其他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	982,000	76.4023	303,300	23.5977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43,000	81.1483	242,300	18.8517	0	0.000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85,800	68.9177	399,500	31.0823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82,000	76.4023	242,300	18.8516	61,000	4.7461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85,800	68.9177	399,500	31.0823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43,000	81.1483	242,300	18.8517	0	0.0000
12	关于选举张伦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701	3.6334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3年度薪酬》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3年度薪酬》已获通过，关联股东王进权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姚磊、周理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8	2024/5/29

● 修正前转股价格：57.0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48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2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0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7.00元/股

D=0.52229

P1=56.48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